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85號

債 權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債 務 人 游玉枝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87,224元，及自民國9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2%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與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88,523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323條前段、第20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五、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2,400,000元，經拍賣擔保品後尚有1,875,747元未清償，經數次通知債務人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雖據其提出借據、本院93年度執字第11703號分配表等件影本為證。惟查，系爭分

01 配表所列債權人分配之金額1,631,491元，依法應先抵充利  
02 息992,568元、再抵充本金638,923元，經核算債權人未受償  
03 金額應為本金1,687,224元，及89年3月1日至94年3月2日止  
04 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88,523元。另兩造並未以書面約定  
05 得將利息、違約金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債權人自不得將未受  
06 償違約金滾入原本再行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是依上開規  
07 定及說明，債權人逾第一項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六、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7 庸另行聲請。

18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9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0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1 裁定更正錯誤。

22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2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2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5 訴或聲請調解。

26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7 之一部。